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南區

承辦人：邱雅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6

傳真：02-27239354

電子信箱：choya06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31001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工程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446030號函及附件各1份(10014200A00_attch1.pdf、10014200A00_attch2.doc、10014200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工程會102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446030號函辦理。
- 二、旨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https://pwb.tcg.gov.tw/bid_system)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請逕行上網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4-01-07
11:00:45
章

(工務局代決)

教育局 1030107



AEAA10330910700